廉 政 风 险 告 知 书

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中心工作纪律，提升服务满意度，我中心在此承诺：

1、强化作风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等。

2、坚守工作原则，对所有企业群众一律实行免费代办帮办。

3、严格廉政要求，中心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物品等，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。

4、严禁中介行为，中心工作人员在代办帮办期间，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介绍第三方服务机构，不得要求服务对象给予回扣或其他利益。

5、规范监督反馈，广大企业群众在接受代办帮办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，应坚决抵制，并及时向我中心反馈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59000789

邮寄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310

邮编：226000

 南通市政务服务代办中心